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1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斌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总经理根据公司2020年度各项运营结果，对2020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并对2021年经营计划进行了展望，

形成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就 2020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，形成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和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，并根据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完成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2021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拟继续聘任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星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0 日